

第二篇

公義、聖別、信實、施愛之神的行政管理

RS 詩歌：376，16

讀經：申一8~18，十六18~20，十七8~20，十九15~21，二一1~9，18~23，
二二13~30，二四1~4，7，16，二五1~3，5~16，七9~15

- 申 1:8 看哪，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；你們要進去得這地，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，要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。
- 申 1:9 那時我對你們說，照管你們的擔子，我獨自擔當不起。
- 申 1:10 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；看哪，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。
- 申 1:11 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，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，照祂所應許你們的，賜福與你們！
- 申 1:12 但你們的麻煩，和照管你們的擔子，並你們的爭訟，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？
- 申 1:13 你們要按著支派選出有智慧、精明的人，為眾人所認識的，我就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。
- 申 1:14 你們回答我說，你所說要我們行的事很好。
- 申 1:15 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，就是有智慧、為眾人所認識的，立為你們各支派的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和官長，作首領管理你們。
- 申 1:16 當時，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，你們要在弟兄之間聽訟，無論人與弟兄爭訟，或人與同住的外人爭訟，都要按公義判斷。
- 申 1:17 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；聽訟不可分尊卑，不可怕人的臉面，因為審判是屬於神的。若有難斷的案件，可以呈到我這裏來，我就聽審。
- 申 1:18 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，都吩咐你們了。
- 申 16:18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裏，按著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；他們必按公義的判斷，審判百姓。
- 申 16:19 不可屈枉公理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也不可受賄賂，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
- 申 16:20 你要追求公義，只當追求公義，好叫你存活，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。
- 申 17:8 你城中若起了爭執的事，或因殺人，或因訴訟，或因毆打，是你難斷的，你就當起來，上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，
- 申 17:9 去見祭司利未人和當時的審判官，求問他們，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。
- 申 17:10 你要照著他們從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去行；你要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。
- 申 17:11 要按他們所給你的指導，照他們所告訴你的斷案去行；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，你不可偏離左右。
- 申 17:12 若有人擅自行事，不聽從在那裏在耶和華你神面前侍立供職的祭司，或不聽從審判官，那人必要治死；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完全除掉。
- 申 17:13 眾百姓聽見都要害怕，不再擅自行事。
- 申 17:14 你進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，得了那地，居住的時候，若說，我要立一位王治理我，像四圍的列國一樣；
- 申 17:15 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治理你；要從你弟兄中立一位王，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治理你。
- 申 17:16 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多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要為自己多添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對你們說，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
- 申 17:17 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免得他的心偏邪；也不可為自己多多積聚金銀。
- 申 17:18 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
- 申 17:19 存在他那裏；他一生的日子都要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，
- 申 17:20 免得他向弟兄心裏高傲，離了這誠命，或偏左或偏右。這樣，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中治

國的日子，就得以長久。

申 19:15 人無論犯甚麼罪孽或甚麼罪，不可只有一個見證人起來指證；總要憑兩三個見證人的口，纔可定案。

申 19:16 若有惡毒的見證人起來指證某人作惡，

申 19:17 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在當時的祭司和審判官面前。

申 19:18 審判官要仔細的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

申 19:19 你們就要待他，如同他想要怎樣待他的弟兄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。

申 19:20 其餘的人聽見都必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事了。

申 19:21 你的眼不可憐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

申 21:1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發現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；

申 21:2 你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，直量到四圍的城邑。

申 21:3 看那一座城離被殺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，

申 21:4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、未曾耕種的溪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

申 21:5 利未子孫作祭司的要近前來；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，在耶和華的名裏祝福，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的話判斷。

申 21:6 那城的眾長老，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溪谷中，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。

申 21:7 他們要申明說，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；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

申 21:8 耶和華阿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這樣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

申 21:9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就可以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流無辜血的罪。

申 21:18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然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；

申 21:19 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，到本城的長老那裏，

申 21:20 對本城的長老說，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

申 21:21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，以色列眾人聽見都要害怕。

申 21:22 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處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

申 21: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，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。

申 22:13 人若娶妻，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，

申 22:14 誣指她行了可恥的事，將惡名加在她身上，說，我娶了這女子，與她親近，見她不是處女；

申 22: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，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裏。

申 22:16 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，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，他卻恨惡她，

申 22:17 誣指她行了可恥的事，說，我見你的女兒不是處女；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。父母就要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。

申 22:18 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，懲治他；

申 22:19 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，給女子的父親，因為他將惡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。女子要仍作他的妻子，終身不可休她。

申 22:20 但這事若是真的，女子並不是處女，

申 22:21 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，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；因為她在父家行了淫亂，在以色列中作了愚妄的事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。

申 22:22 若發現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完全除掉。

申 22:23 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男子在城裏遇見她，與她行淫，

申 22:24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；打死女子，是因為她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；打死男子，是因為他玷辱了鄰舍的妻子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。

申 22:25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她行淫，只要將那與她行淫的男子治死。

申 22:26 但不可辦女子；她本沒有該死的罪，這事就像人起來攻擊鄰舍，將他殺了一樣。

申 22:27 因為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女子喊叫，並無人救她。

申 22:28 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她，與她行淫，被人看見，

申 22:29 這與她行淫的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；因他玷辱了這女子，就要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

申 22:30 人不可娶父親的妻子，以致掀開他父親的衣邊。

申 24:1 人娶女子為妻，見她有甚麼不當的事，不喜悅她，就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；

申 24: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，去嫁了別人；

申 24:3 若是後夫恨惡她，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，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；

申 24:4 那打發她離開的前夫，不可在婦人受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，因為這在耶和華面前是可憎惡的；你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為業之地陷入罪中。

申 24:7 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人中的一個弟兄，當奴僕待他，或是賣了他；那拐帶人的必要治死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。

申 24:16 父親不可因兒子的緣故被處死，兒子也不可因父親的緣故被處死；各人要因自己的罪被處死。

申 25:1 人與人之間若有爭訟，前來求審，審判官審判他們，要定義人為義，定惡人為惡。

申 25:2 惡人若該受責打，審判官就要叫他伏下，當面按著他罪惡的輕重，照數責打。

申 25:3 只可打他四十下，不可過數；恐怕過了數，多打了他，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。

申 25:5 兄弟同住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；她丈夫的兄弟當與她同房，娶她為妻，向她盡丈夫兄弟的本分。

申 25: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已死之兄弟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從以色列中被塗抹。

申 25: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兄弟的妻子，他兄弟的妻子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，說，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為他兄弟立名，不肯向我盡丈夫兄弟的本分。

申 25: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，對他說明；他若執意說，我不願意娶她，

申 25:9 他兄弟的妻子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腳上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回應說，凡不為自己兄弟建立家室的，都要這樣待他。

申 25:10 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者之家。

申 25:11 若有人與弟兄爭鬥，這人的妻子近前來，要救她丈夫脫離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，伸手抓住那人的下體，

申 25:12 就要砍斷婦人的手；你的眼不可憐惜她。

申 25:13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。

申 25:14 你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量器。

申 25:15 當用足重公道的法碼，足量公道的量器。這樣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就得以長久。

申 25:16 因為行這些不義之事的人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

申 7:9 所以你要知道，耶和華你的神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向愛祂、守祂誠命的人守約並施慈愛，直到千代；

申 7:10 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，將他們滅絕。凡恨祂的人，祂必當面報應，絕不遲延。

申 7:11 所以，你要謹守我今日所吩咐你遵行的誠命、律例和典章。

申 7:12 你們若聽從這些典章，謹守遵行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，向你守約並施慈愛。

申 7:13 祂必愛你，賜福與你，使你人數增多，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要賜給你的地上，賜福與你身所生的、地所產的，並你的五穀、新酒和新油，以及牛犢、羊羔。

申 7:14 你必蒙福勝過萬民；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，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。

申 7:15 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；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，祂必不加在你身上，只加給一切恨你的人。

壹 聖經啓示神的行政—祂對整個宇宙神聖的行政管理—賽九6~7，啓四2，五6，申一8~18：

- 賽 9: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；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；祂的名稱為奇妙的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遠的父、和平的君。
- 賽 9:7 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，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，治理祂的國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，必成就這事。
- 啓 4:2 我立刻就在靈裏；看哪，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。
- 啓 5:6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中間，並眾長老中間，有羔羊站立，像是剛被殺過的，有七角和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全地去的。
- 申 1:8 看哪，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；你們要進去得這地，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，要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。
- 申 1:9 那時我對你們說，照管你們的擔子，我獨自擔當不起。
- 申 1:10 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；看哪，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。
- 申 1:11 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，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，照祂所應許你們的，賜福與你們！
- 申 1:12 但你們的麻煩，和照管你們的擔子，並你們的爭訟，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？
- 申 1:13 你們要按著支派選出有智慧、精明的人，為眾人所認識的，我就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。
- 申 1:14 你們回答我說，你所說要我們行的事很好。
- 申 1:15 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，就是有智慧、為眾人所認識的，立為你們各支派的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和官長，作首領管理你們。
- 申 1:16 當時，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，你們要在弟兄之間聽訟，無論人與弟兄爭訟，或人與同住的外人爭訟，都要按公義判斷。
- 申 1:17 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；聽訟不可分尊卑，不可怕人的臉面，因為審判是屬於神的。若有難斷的案件，可以呈到我這裏來，我就聽審。
- 申 1:18 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，都吩咐你們了。
- 一 神的行政乃是神國的行政中心—太三2，六10，13下。
太 3:2 你們要悔改，因為諸天的國已經臨近了。
太 6:10 願你的國來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太 6:13下 …因為國度、能力、榮耀，都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- 二 在神的神聖行政裏，祂是君王、設立律法者和審判者；祂是祂行政管理的行政、立法和司法部門—賽三三22。
賽 33:22 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；祂必拯救我們。
- 三 神的行政特別見於祂對祂所揀選之人的對付—彼前一2，來十二6：
彼前 1:2 就是照著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著那靈得聖別，以致順從耶穌基督，並蒙祂血所灑的人：願恩典與平安，繁增的歸與你們。
來 12:6 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
- 1 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已由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但我們仍在舊造裏—約一12~13，三3，5~6，林後五17，約壹三1。
約 1:12 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約 1:13 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約 3:3 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
約 3:5 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
約 3:6 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

- 林後 5:17 因此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；舊事已過，看哪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- 約壹 3:1 你們看，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
- 2 為這緣故，我們需要神行政的對付——彼前一17，四12。
- 彼前 1:17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的為父，就當在你們寄居的時日中，憑著敬畏行事為人；
- 彼前 4:12 親愛的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為要試煉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，
- 四 神藉著審判來管理；神的審判是為施行祂的行政——17，四17，五6，9：
- 彼前 1:17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的為父，就當在你們寄居的時日中，憑著敬畏行事為人；
- 彼前 4:17 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，將有何等的結局？
- 彼前 5:6 所以你們要謙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使祂到了時候，可以叫你們升高。
- 彼前 5:9 你們要抵擋他，要在信上堅固，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，也是遭遇同樣的苦難。
- 1 主神要藉著各種審判，清理並潔淨整個宇宙，使祂得着一個新天新地，成為充滿祂義的新宇宙，使祂喜悅——彼後三13。
- 彼後 3:13 但我們照祂的應許，期待新天新地，有義居住在其中。
- 2 神審判一切不符合祂行政的事物；所以，在今世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在神每天的審判之下一——彼前一17。
- 彼前 1:17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的為父，就當在你們寄居的時日中，憑著敬畏行事為人；
- 3 神在祂行政管理的審判中，用火煉的試驗對付信徒，這審判要從神自己的家起首——四12，17。
- 彼前 4:12 親愛的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為要試煉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，
- 彼前 4:17 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，將有何等的結局？
- 五 主耶穌在地上時，承認神的行政，過一種絕對在神行政下的為人生活，並且將一切與祂有關的事都交給神的行政——約六38，彼前二21~23：
- 約 6:3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
- 彼前 2: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；
- 彼前 2:22 祂沒有犯過罪，口裏也找不到詭詐；
- 彼前 2:23 祂被罵不還口，受苦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一切交給那按公義審判的。
- 1 主總是把所受的一切羞辱和傷害，交給那位在祂的行政裏按公義審判的公義之神，使自己服從祂——21~23節。
- 彼前 2: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；
- 彼前 2:22 祂沒有犯過罪，口裏也找不到詭詐；
- 彼前 2:23 祂被罵不還口，受苦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一切交給那按公義審判的。
- 2 祂信靠這公義的一位，承認祂的行政——23節。
- 彼前 2:23 祂被罵不還口，受苦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一切交給那按公義審判的。
- 六 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需要領悟我們是在神的行政之下，我們該尊重神的行政，並學習承認神的行政——一五6：
- 彼前 5:6 所以你們要謙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使祂到了時候，可以叫你們升高。

- 1 神在管理我們時，供應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；神將祂的供備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與祂的行政配合——5節，彼後一1~4，三13。
- 彼前 5:5 照樣，年幼的，要服從年長的；你們眾人彼此相待，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因為神敵擋狂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
- 彼後 1:1 耶穌基督的奴僕和使徒西門彼得，寫信給那些因我們的神和救主，耶穌基督的義，與我們分得同樣寶貴之信的人：
- 彼後 1:2 願恩典與平安，因你們充分認識神和我們的主耶穌，繁增的歸與你們。
- 彼後 1:3 神的神能，藉著我們充分認識那用祂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呼召我們的，已將一切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。
- 彼後 1:4 藉這榮耀和美德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你們既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藉著這些應許，得有分於神的性情。
- 彼後 3:13 但我們照祂的應許，期待新天新地，有義居住在其中。
- 2 我們該謙卑，服在神那執行祂行政之大能的手下——彼前五6：
- 彼前 5:6 所以你們要謙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使祂到了時候，可以叫你們升高。
- a 在六節，『神大能的手』指神執行祂行政的手，特別見於祂的審判中——17，四17。
- 彼前 5:6 所以你們要謙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使祂到了時候，可以叫你們升高。
- 彼前 1:17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的為父，就當在你們寄居的時日中，憑著敬畏行事為人；
- 彼前 4:17 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，將有何等的結局？
- b 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乃是讓神作成謙卑的；然而，我們必須與神的運行合作，甘願在神大能的手下被祂作成謙卑、卑微的一五6。
- 彼前 5:6 所以你們要謙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使祂到了時候，可以叫你們升高。

貳 申命記這卷書說到神的行政管理——十六18~20，十七8~20，十九15~21，二一1~9，18~23，二二13~30，二四1~4，7，16，二五1~3，5~16：

- 申 16:18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裏，按著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；他們必按公義的判斷，審判百姓。
- 申 16:19 不可屈枉公理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也不可受賄賂，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
- 申 16:20 你要追求公義，只當追求公義，好叫你存活，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。
- 申 17:8 你城中若起了爭執的事，或因殺人，或因訴訟，或因毆打，是你難斷的，你就當起來，上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，
- 申 17:9 去見祭司利未人和當時的審判官，求問他們，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。
- 申 17:10 你要照著他們從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去行；你要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。
- 申 17:11 要按他們所給你的指導，照他們所告訴你的斷案去行；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，你不可偏離左右。
- 申 17:12 若有人擅自行事，不聽從在那裏在耶和華你神面前侍立供職的祭司，或不聽從審判官，那人必要治死；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完全除掉。
- 申 17:13 眾百姓聽見都要害怕，不再擅自行事。
- 申 17:14 你進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，得了那地，居住的時候，若說，我要立一位王治理我，像四圍的列國一樣；

- 申 17:15 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治理你；要從你弟兄中立一位王，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治理你。
- 申 17:16 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多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要為自己多添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對你們說，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
- 申 17:17 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免得他的心偏邪；也不可為自己多多積聚金銀。
- 申 17:18 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
- 申 17:19 存在他那裏；他一生的日子都要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，
- 申 17:20 免得他向弟兄心裏高傲，離了這誠命，或偏左或偏右。這樣，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中治國的日子，就得以長久。
- 申 19:15 人無論犯甚麼罪孽或甚麼罪，不可只有一個見證人起來指證；總要憑兩三個見證人的口，纔可定案。
- 申 19:16 若有惡毒的見證人起來指證某人作惡，
- 申 19:17 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在當時的祭司和審判官面前。
- 申 19:18 審判官要仔細的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
- 申 19:19 你們就要待他，如同他想要怎樣待他的弟兄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。
- 申 19:20 其餘的人聽見都必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事了。
- 申 19:21 你的眼不可憐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
- 申 21:1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發現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；
- 申 21:2 你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，直量到四圍的城邑。
- 申 21:3 看那一座城離被殺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，
- 申 21:4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、未曾耕種的溪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
- 申 21:5 利未子孫作祭司的要近前來；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，在耶和華的名裏祝福，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的話判斷。
- 申 21:6 那城的眾長老，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溪谷中，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。
- 申 21:7 他們要申明說，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；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
- 申 21:8 耶和華阿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這樣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
- 申 21:9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就可以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流無辜血的罪。
- 申 21:18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然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；
- 申 21:19 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，到本城的長老那裏，
- 申 21:20 對本城的長老說，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
- 申 21:21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，以色列眾人聽見都要害怕。
- 申 21:22 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處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
- 申 21: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，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。
- 申 22:13 人若娶妻，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，
- 申 22:14 誣指她行了可恥的事，將惡名加在她身上，說，我娶了這女子，與她親近，見她不是處女；
- 申 22: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，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裏。
- 申 22:16 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，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，他卻恨惡她，
- 申 22:17 誣指她行了可恥的事，說，我見你的女兒不是處女；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。父母就要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。
- 申 22:18 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，懲治他；

- 申 22:19 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，給女子的父親，因為他將惡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。女子要仍作他的妻子，終身不可休她。
- 申 22:20 但這事若是真的，女子並不是處女，
- 申 22:21 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，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；因為她在父家行了淫亂，在以色列中作了愚妄的事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。
- 申 22:22 若發現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完全除掉。
- 申 22:23 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男子在城裏遇見她，與她行淫，
- 申 22:24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；打死女子，是因為她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；打死男子，是因為他玷辱了鄰舍的妻子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。
- 申 22:25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她行淫，只要將那與她行淫的男子治死。
- 申 22:26 但不可辦女子；她本沒有該死的罪，這事就像人起來攻擊鄰舍，將他殺了一樣。
- 申 22:27 因為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女子喊叫，並無人救她。
- 申 22:28 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她，與她行淫，被人看見，
- 申 22:29 這與她行淫的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；因他玷辱了這女子，就要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
- 申 22:30 人不可娶父親的妻子，以致掀開他父親的衣邊。
- 申 24:1 人娶女子為妻，見她有甚麼不當的事，不喜悅她，就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；
- 申 24: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，去嫁了別人；
- 申 24:3 若是後夫恨惡她，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，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；
- 申 24:4 那打發她離開的前夫，不可在婦人受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，因為這在耶和華面前是可憎惡的；你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為業之地陷入罪中。
- 申 24:7 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人中的一個弟兄，當奴僕待他，或是賣了他；那拐帶人的必要治死。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完全除掉。
- 申 24:16 父親不可因兒子的緣故被處死，兒子也不可因父親的緣故被處死；各人要因自己的罪被處死。
- 申 25:1 人與人之間若有爭訟，前來求審，審判官審判他們，要定義人為義，定惡人為惡。
- 申 25:2 惡人若該受責打，審判官就要叫他伏下，當面按著他罪惡的輕重，照數責打。
- 申 25:3 只可打他四十下，不可過數；恐怕過了數，多打了他，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。
- 申 25:5 兄弟同住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；她丈夫的兄弟當與她同房，娶她為妻，向她盡丈夫兄弟的本分。
- 申 25: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已死之兄弟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從以色列中被塗抹。
- 申 25: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兄弟的妻子，他兄弟的妻子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，說，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為他兄弟立名，不肯向我盡丈夫兄弟的本分。
- 申 25: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，對他說明；他若執意說，我不願意娶她，
- 申 25:9 他兄弟的妻子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腳上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回應說，凡不為自己兄弟建立家室的，都要這樣待他。
- 申 25:10 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者之家。
- 申 25:11 若有人與弟兄爭鬥，這人的妻子近前來，要救她丈夫脫離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，伸手抓住那人的下體，
- 申 25:12 就要砍斷婦人的手；你的眼不可憐惜她。
- 申 25:13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。
- 申 25:14 你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量器。
- 申 25:15 當用足重公道的法碼，足量公道的量器。這樣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就得以長久。
- 申 25:16 因為行這些不義之事的人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

一 雖然在申命記中找不到『行政管理』一辭，但我們若透徹的讀這卷書，就會看見這卷書說到神的行政，甚至說到祂的行政管理。

二 神對祂百姓的對付，乃是祂行政管理的一種施行—啓三19：

啓 3:19 凡我所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；所以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。

1 智慧的神是成全的父，祂愛祂的兒女，並在行政上對付他們；祂管教我們的目的的是為成全我們—來十二6。

來 12:6 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

2 以色列人因着他們的錯誤為神所懲治—民十二1~16，十四39~45，十六1~50。

民 12:1 米利暗和亞倫因摩西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，（因為摩西娶了一個古實女子，）

民 12:2 他們說，難道耶和華只藉著摩西說話，祂不也藉著我們說話麼？這話耶和華聽見了。

民 12:3 摩西這人極其謙和，勝過地上的眾人。

民 12:4 耶和華忽然對摩西、亞倫、米利暗說，你們三個人都出來，到會幕這裏。他們三個人就出來。

民 12:5 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，站在會幕門口，召亞倫和米利暗；二人出來了，

民 12:6 耶和華就說，你們且聽我的話：你們中間若有申言者，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使他認識我，我要在夢中與他說話。

民 12:7 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；他在我全家是忠信的。

民 12:8 我與他面對面說話，乃是明說，不用謎語，他也看見我耶和華的形像。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，為何不懼怕呢？

民 12:9 耶和華向他們二人發怒，就離開了。

民 12:10 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，不料，米利暗患了癩瘋，像雪那樣白。亞倫轉向米利暗，見她患了癩瘋，

民 12:11 就對摩西說，我主阿，求你不要將我們愚昧所犯的這罪，加在我們身上。

民 12:12 求你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，肉已半爛的死胎。

民 12:13 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，神阿，求你醫治她。

民 12:14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，她豈不蒙羞七天麼？現在要把她在營外隔離七天，然後纔可以領她進來。

民 12:15 於是米利暗被隔離在營外七天。百姓沒有往前行，直到把米利暗領進來。

民 12:16 以後百姓從哈洗錄起行，在巴蘭的曠野安營。

民 14:39 摩西將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，百姓就甚悲哀。

民 14:40 他們清早起來，上山頂去，說，我們在這裏；我們有罪了，現在我們情願上耶和華所說的地方去。

民 14:41 摩西說，你們為何又違背耶和華的命令？這事必不成功。

民 14:42 你們不要上去，免得你們在仇敵面前被擊殺，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。

民 14:43 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那裏，在你們面前，你們必倒在刀下；因為你們退回不跟從耶和華，所以耶和華必不與你們同在。

民 14:44 他們卻擅自上山頂去，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都沒有出營。

民 14:45 那時住在那山地的亞瑪力人和迦南人，都下來擊打他們，把他們擊退了，直到何珥瑪。

民 16:1 利未的曾孫，哥轄的孫子，以斯哈的兒子可拉，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、亞比蘭，與比勒的兒子安，帶著人來；

民 16:2 他們同以色列人會眾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，就是有名望被選召到會中的人，在摩西面前起來，

民 16:3 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，說，你們太過分了；全會眾個個既是聖別的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甚麼高抬自己，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

民 16:4 摩西聽見了，就面伏於地。

民 16:5 他對可拉和可拉一黨的人說，到了早晨，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，誰是聖別的，就叫誰親近祂；祂所揀選的是誰，必叫誰親近祂。

民 16:6 你們要這樣行：可拉和你一黨的人，你們要拿香爐來，

民 16:7 明日在耶和華面前，把火盛在爐中，把香放在上面；耶和華揀選誰，誰就是聖別的。利未的子孫哪，是你們太過分了！

民 16:8 摩西又對可拉說，利未的子孫哪，你們聽我說，

民 16:9 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，使你們親近祂，辦耶和華帳幕的事，並站在會眾面前供職服事他們；

民 16:10 耶和華又使你和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親近祂，這豈為小事？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麼？

民 16:11 所以你和一黨的人聚集，是要攻擊耶和華；亞倫算甚麼，你們竟向他發怨言？

民 16:12 摩西打發人去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、亞比蘭；但他們說，我們不上去！

民 16:13 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上來，要叫我們死在曠野，這豈為小事？你還要自立為王轄管我們麼？

民 16:14 你實在並沒有將我們領進流奶與蜜之地，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為業。難道你要剝這些人的眼睛麼？我們不上去！

民 16:15 摩西就甚發怒，對耶和華說，求你不要垂顧他們的供物。我並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，也沒有害過他們一個人。

民 16:16 摩西對可拉說，明天，你和一黨的人，並亞倫，都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；

民 16:17 各人要拿自己的香爐，把香放在上面，各人把香爐，共二百五十個，拿到耶和華面前；你和亞倫也各拿自己的香爐。

民 16:18 於是他們各人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同摩西、亞倫站在會幕門前。

民 16:19 可拉招聚全會眾到會幕門前，要攻擊摩西、亞倫；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。

民 16:20 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，

民 16:21 你們與這會眾分開，我好在片刻之間把他們滅絕。

民 16:22 摩西、亞倫卻面伏於地，說，神阿，萬人之靈的神阿，一人犯罪，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麼？

民 16:23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
民 16:24 你要對會眾說，你們離開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住處的四圍。

民 16:25 摩西起來，往大坍、亞比蘭那裏去；以色列的眾長老也隨著他去。

民 16:26 他對會眾說，你們離開這些惡人的帳棚罷，凡屬他們的，甚麼都不可觸摸，恐怕你們與他們一切的罪同被除滅。

民 16:27 於是眾人離開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住處的四圍；大坍、亞比蘭帶著妻子、兒女、小孩子，都出來，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。

民 16:28 摩西說，你們要憑這證據知道，這一切事是耶和華差遣我行的，並不是出於我自己的心意。

民 16:29 這些人死若是與眾人無異，或是他們所遭的與眾人相同，就不是耶和華差遣我來的。

民 16:30 倘若耶和華創作一件新事，使地開口，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，叫他們活活的墜落陰間，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。

民 16:31 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，他們腳下的地就裂開；

民 16:32 地開了口，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，並一切屬可拉的人和財物，都吞下去。

- 民 16:33 這樣，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，都活活的墜落陰間；地在他們上面合閉，他們就從會眾中滅亡。
- 民 16:34 在他們四圍的以色列眾人聽他們呼號，就都逃跑，說，恐怕地也把我們吞下去。
- 民 16:35 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，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。
- 民 16:36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- 民 16:37 你告訴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，從火爐中撿起那些香爐來，把火撒在別處，因為那些香爐是聖的。
- 民 16:38 那些犯罪、自害己命之人的香爐，要錘成片，用以包壇；那些香爐本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過的，是成為聖的，可以給以色列人作警戒。
- 民 16:39 於是祭司以利亞撒將被燒之人所獻的銅香爐拿來；人就錘出來，用以包壇，
- 民 16:40 給以色列人作記念，好叫那不是亞倫後裔的外人，不得近前來在耶和華面前燒香，免得他遭遇可拉和他一黨所遭遇的；這乃是照耶和華藉著摩西對以利亞撒所說的。
- 民 16:41 第二天，以色列人全會眾都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說，你們害死耶和華的百姓了。
- 民 16:42 會眾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的時候，他們向會幕觀看，不料，有雲彩遮蓋會幕，耶和華的榮光顯現出來。
- 民 16:43 摩西、亞倫就來到會幕前。
- 民 16:44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- 民 16:45 你們從這會眾中間離開，我好在片刻之間把他們滅絕。他們二人就面伏於地。
- 民 16:46 摩西對亞倫說，拿你的香爐，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，又加上香，快快帶到會眾那裏，為他們遮罪；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瘟疫已經發作了。
- 民 16:47 亞倫照著摩西所說的拿來，奔到會眾中間；看哪，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。他就加上香，為百姓遮罪。
- 民 16:48 他站在死人與活人中間，瘟疫就止住了。
- 民 16:49 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，遭瘟疫死的，有一萬四千七百人。
- 民 16:50 亞倫回到會幕門口，到摩西那裏，瘟疫已經止住了。
- 3 甚至摩西也因着他在二十章二至十三節的錯誤為神所懲治：
- 民 20:2 會眾沒有水喝，就聚集攻擊摩西、亞倫。
- 民 20:3 百姓向摩西爭鬧說，巴不得我們的弟兄死在耶和華面前的時候，我們也死了！
- 民 20:4 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，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裏？
- 民 20:5 你們為何把我們從埃及帶上來，領我們到這壞地方？這地方不好撒種，也沒有無花果樹、葡萄樹、石榴樹，甚至沒有水喝。
- 民 20:6 摩西、亞倫離開會眾，到會幕門口，面伏於地；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。
- 民 20:7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- 民 20:8 你拿著杖，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，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；這樣，你就為他們使水從磐石中流出來，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。
- 民 20:9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，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。
- 民 20:10 摩西、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；摩西對他們說，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，我們要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？
- 民 20:11 摩西舉手，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有許多水流出來，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

民 20:12 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，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

民 20:13 這就是米利巴水；以色列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爭鬧，耶和華就在他們中間顯為聖。

a 摩西犯了嚴重的錯誤，這錯誤是神無法容忍的，因為這摸到祂的行政—10~12節。

民 20:10 摩西、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；摩西對他們說，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，我們要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？

民 20:11 摩西舉手，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有許多水流出來，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

民 20:12 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，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

b 神的行政管理是公義的，雖然祂愛摩西，但祂無法為此不施行祂的行政。

c 摩西得罪了神，結果就喪失進入美地的權利—12節，申三23~29：

民 20:12 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，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

申 3:23 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，

申 3:24 主耶和華阿，你已將你的偉大和你大能的手，顯給僕人看。在天上，在地上，有甚麼神能像你行事，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？

申 3:25 求你讓我過去，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，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。

申 3:26 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，不應允我，對我說，罷了！你不要向我再題這事。

申 3:27 你且上昆斯迦山頂去，向西、向北、向南、向東，舉目觀看，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。

申 3:28 你卻要囑咐約書亞，勉勵他，使他膽壯；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，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。

申 3:29 於是我們住在伯毘珥對面的谷中。

(一) 耶和華讓摩西觀看那地，卻不許他進入—三四1，4。

申 34:1 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，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昆斯迦山頂。耶和華把全地指給他看，就是基列直到但、

申 34:4 耶和華對他說，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之地，說，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現在我使你親眼看見了，你卻不得過到那裏去。

(二) 反之，『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』—5節。

(三) 摩西忠信的事奉神四十年，但因着他的錯誤牽涉到神的行政管理，他喪失了進入美地的權利—四21。

申 4:21 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，起誓必不讓我過約但河，也不讓我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。

d 摩西在進入並據有美地的事上被拒絕，這顯示神公義的行政管理；這是神行政管理、神行政對付的一例—37：

申 1:37 耶和華為你們的緣故也向我發怒，說，你也必不得進入那地；

(一) 神這樣對付摩西，不讓他進入美地，就使以色列人更敬畏神公義的對付—四21。

申 4:21 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，起誓必不讓我過約但河，也不讓我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。

(二) 摩西所受的懲罰有助於對以色列人的成全；他們該從這事學到，公義的神在祂行政的對付上是何等可畏—三二52。

申 32:52 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，你可以遠遠的觀看，卻不得進去。

叁 神的行政乃是公義、聖別、信實、施愛之神的行政管理：

一 神是公義的，祂的行政建立在公義上一約壹一9，啓十五3，詩八九14：

約壹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啓 15:3 他們唱著神奴僕摩西的歌、和羔羊的歌，說，主神，全能者，你的作為大哉、奇哉！萬國之王，你的道路義哉、誠哉！

詩 89:14 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；慈愛和真實，行在你面前。

1 神的行政要求義；義是神行政的事—14節，彼前二23~24。

詩 89:14 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；慈愛和真實，行在你面前。

彼前 2:23 祂被罵不還口，受苦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一切交給那按公義審判的。

彼前 2:24 祂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著；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
2 公義與神外面的行事、作法、行動、和活動有關；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公義的一啓十五3。

啓 15:3 他們唱著神奴僕摩西的歌、和羔羊的歌，說，主神，全能者，你的作為大哉、奇哉！萬國之王，你的道路義哉、誠哉！

3 神的公義就是在有關公平和公義之行動上神的所是一約壹一9，啓十六7。

約壹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啓 16:7 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，是的，主神，全能者，你的審判誠哉、義哉！

4 義與神的國有關—羅十四17：

羅 14:17 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a 神的寶座是以義為根基而建立的一詩八九14。

詩 89:14 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；慈愛和真實，行在你面前。

b 神的義在那裏，神的國也在那裏—賽三二1，來一8~9。

賽 32:1 看哪，必有一王憑公義作王，必有首領按公平掌權。

來 1:8 論到子卻說，『神阿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，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。

來 1:9 你愛公義，恨惡不法；所以神，就是你的神，用歡樂的油膏你，勝過膏你的同夥。』

5 在基督的死裏，我們已經向罪死了，使我們得以向義活著—彼前二24：

彼前 2:24 祂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著；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
a 我們這些神的子民活在祂的行政之下，必須過公義的生活—太五20，約壹二29，三7。

太 5:20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諸天的國。

約壹 2:29 你們若曉得祂是義的，就當知道凡行義的人也都是從祂生的。

約壹 3:7 孩子們，不要讓人迷惑你們，行義的人纔是義的，正如祂是義的一樣；

b 『向義活著』這辭與滿足神行政的要求有關—彼前二24：

彼前 2:24 祂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，就得以向義活著；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
(一) 我們已經得救，好使我們在神的行政下過正確的生活，就是過一種與神的行政中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—詩八九14，太五20。

詩 89:14 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；慈愛和真實，行在你面前。

太 5:20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諸天的國。

(二) 我們在基督的死裏，已經從罪分別出來，並在祂的復活裏，已經被點活，使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在神的行政下自然而然向義活着一羅六8，10~11，18，弗二5~6，約十四19，提後二11。

羅 6:8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就信也必與祂同活，

羅 6:10 因為祂死，是一次永遠的向罪死了；祂活，是向神活著。

羅 6:11 這樣，你們在基督耶穌裏，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卻當算自己是活的。

羅 6: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
弗 2:5 竟然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，便叫我們一同與基督活過來，
(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，)

弗 2:6 祂又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裏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諸天界裏，

約 14:19 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看見我，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

提後 2:11 有可信的話說，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；

6 因着神的行政要求公義，彼後三章十三節說，『我們照祂的應許，期待新天新地，有義居住在其中』：

a 這意思是說，一切都將井然有序，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，並且都得以規正。

b 一切都要接受管理、管制，並在正當的治理之下，因為神的寶座、國度、神聖的行政是在那裏，其結果乃是平安與喜樂—羅十四17，十五13，33。

羅 14:17 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羅 15:13 但願那賜盼望的神，因信將一切喜樂平安充滿你們，使你們靠聖靈的能力，充盈滿溢的有盼望。

羅 15:33 願平安的神與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。

二 神是聖別的；聖別是神一個主要的屬性—彼前一15~16：

彼前 1:15 卻要照著那呼召你們的聖者，在一切行事為人上，也成為聖的；

彼前 1:16 因為經上記著：『你們要聖別，因為我是聖別的。』

1 『四活物…晝夜不歇息的說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主神是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全能者』—啓四8：

a 啓示錄四章八節強調三一神是聖別的，是三重的聖別，指神的性情—神的所是—的性質；凡神所是的，都是聖別的一賽六3。

啓 4:8 四活物各個都有六個翅膀，周圍和裏面統滿了眼睛；他們晝夜不歇息的說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主神是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全能者。

賽 6:3 彼此呼喊說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萬軍之耶和華；祂的榮光充滿全地。

b 有分於神的聖別，就是有分於祂的性情，祂之所是的性質—來十二10。

來 12:10 肉身的父是在短暫的日子裏，照自己以為好的管教我們，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為了我們的益處，使我們有分於祂的聖別。

2 『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』—29節：

a 神在祂的聖別和嚴厲上是烈火—申九3，羅十一22。

申 9:3 你今日當知道，耶和華你的神是烈火，在你前面過去，要滅絕他們，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，好使你照耶和華所說的，趕出他們，將他們速速消滅。

羅 11:22 你看神的恩慈和嚴厲：對那跌倒的人是嚴厲，對你卻是神的恩慈，只要你常留在祂的恩慈中；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來。

b 凡與祂的聖別性情不符的，祂這烈火就要燒盡；因此祂是嚴厲的，在嚴厲上彰顯祂的聖別—申九3。

申 9:3 你今日當知道，耶和華你的神是烈火，在你前面過去，要滅絕他們，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，好使你照耶和華所說的，趕出他們，將他們速速消滅。

三 神是信實的一彼前四19，林前一9，十13，啓三14，十九11：

彼前 4:19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，也要在善行上，將他們的魂交與那信實的創造主。

林前 1:9 神是信實的，你們乃是為祂所召，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。

林前 10:13 那臨到你們的試誘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；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容你們受試誘過於所能受的，祂也必隨著試誘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

啓 3:14 你要寫信給在老底嘉的召會的使者，說，那阿們，那忠信真實的見證人，那神創造之物的元始，這樣說，

啓 19:11 我看見天開了，並且看哪，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，稱為忠信真實，祂審判、爭戰都憑著公義。

1 神的話是信實的；凡從神口中所出的必要成就—申八3，提前一15，提後二11。

申 8:3 祂苦煉你，任你飢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喫，使你知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

提前 1:15 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值得完全接受的；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

提後 2:11 有可信的話說，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；

2 信實的神召了我們，也必要全然聖別我們，並保守我們全人得以完全—帖前五23~24。

帖前 5:23 且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聖別你們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，得以完全，無可指摘。

帖前 5:24 那召你們的是信實的，祂也必作成這事。

3 神聖的信實是神一個甜美的屬性—提後二13，約壹一9。

提後 2:13 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否定自己。

約壹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4 在申命記七章九至十五節，摩西要百姓知道，耶和華他們的神是信實的神，向愛祂、守祂誠命的人守約並施慈愛。

申 7:9 所以你要知道，耶和華你的神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向愛祂、守祂誠命的人守約並施慈愛，直到千代；

申 7:10 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，將他們滅絕。凡恨祂的人，祂必當面報應，絕不遲延。

申 7:11 所以，你要謹守我今日所吩咐你遵行的誠命、律例和典章。

申 7:12 你們若聽從這些典章，謹守遵行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，向你守約並施慈愛。

申 7:13 祂必愛你，賜福與你，使你人數增多，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要賜給你的地上，賜福與你身所生的、地所產的，並你的五穀、新酒和新油，以及牛犢、羊羔。

申 7:14 你必蒙福勝過萬民；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，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。

申 7:15 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；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，祂必不加在你身上，只加給一切恨你的人。

四 神是愛—弗二4，約壹四8~10，16，申七7，十14~15，耶三一3：

- 弗 2:4 然而神富於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
- 約壹 4:8 不愛弟兄的，未曾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
- 約壹 4:9 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並活著，在此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。
- 約壹 4:10 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，在此就是愛了。
- 約壹 4:16 神在我們身上的愛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裏面的，就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
- 申 7:7 耶和華鍾情於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在萬民中是最少的；
- 申 10:14 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，地和地上的一切，都屬耶和華你的神。
- 申 10:15 但耶和華只鍾情於你的列祖，愛他們，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，就是你們，像今日一樣。
- 耶 31:3 耶和華從遠方向我顯現，說，我以永遠的愛愛了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了你。
- 1 愛是神素質的性質；因此，愛是神素質的屬性—羅五5，8，八35，39，十五30。
- 羅 5:5 盼望不至於蒙羞；因為神的愛已經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澆灌在我們心裏。
- 羅 5: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神就在此將祂自己的愛向我們顯明了。
- 羅 8: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
- 羅 8:39 是高，是深，或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的。
- 羅 15:30 弟兄們，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並藉著那靈的愛，懇求你們在為我向神的禱告中，與我一同竭力，
- 2 申命記說到神是愛的神—七7，十14~15，十一12：
- 申 7:7 耶和華鍾情於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在萬民中是最少的；
- 申 10:14 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，地和地上的一切，都屬耶和華你的神。
- 申 10:15 但耶和華只鍾情於你的列祖，愛他們，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，就是你們，像今日一樣。
- 申 11:12 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；從歲首到年終，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。
- a 作為公義的神，神是嚴格且狹窄的；作為愛的神，他是寬大且包容一切的—耶三一3。
- 耶 31:3 耶和華從遠方向我顯現，說，我以永遠的愛愛了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了你。
- b 神是施愛的神，但祂的愛是成全的愛，不是縱容的愛；神愛我們，也管教我們，因為祂有祂行政的管理—來十二6。
- 來 12:6 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
- 3 整體來說，最終申命記給我們看見，神的愛終極的為祂子民工作，使他們享受按祂旨意和先見而有的豐滿祝福—弗一4~5，9，11，彼前一2，羅八29：
- 弗 1:4 就如祂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愛裏，在祂面前，成為聖別、沒有瑕疵；

- 弗 1:5 按著祂意願所喜悅的，豫定了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歸於祂自己，
- 弗 1:9 照著祂的喜悅，使我們知道祂意願的奧秘；這喜悅是祂在自己裏面豫先定下的，
- 弗 1:11 我們既在祂裏面，照著那位按祂意願所決議的，行作萬事者的定旨，蒙了豫定，也就在祂裏面成了所選定的基業，
- 彼前 1:2 就是照著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著那靈得聖別，以致順從耶穌基督，並蒙祂血所灑的人：願恩典與平安，繁增的歸與你們。
- 羅 8:29 因為神所豫知的人，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- a 儘管我們在愛神並敬畏神的事上失敗了，儘管我們不忠信，但神仍要成功一腓一6。
- 腓 1:6 我深信那在你們裏面開始了善工的，必完成這工，直到基督耶穌的日子。
- b 不管祂子民的光景如何，神仍信實到底，至終必完成祂的心意，使我們享受祂完滿的祝福一林前一8~9，羅八37~39，民六23~26。
- 林前 1:8 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，使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指責。
- 林前 1:9 神是信實的，你們乃是為祂所召，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。
- 羅 8:37 然而藉著那愛我們的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- 羅 8:38 因為我深信，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現今的事，是要來的事，是有能的，
- 羅 8:39 是高，是深，或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。
- 民 6:23 你要對亞倫和他兒子們說，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，說，
- 民 6:24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；
- 民 6:25 願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你，賜恩給你；
- 民 6:26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。

五 申命記這卷書很特別的啓示出神的所是——6~8，三20~21，24，四1：

- 申 1:6 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對我們說，你們住在這山上的日子穀了；
- 申 1:7 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，和鄰近的各民那裏，就是亞拉巴、山地、低陸、南地、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，並利巴嫩，直到大河，就是伯拉河。
- 申 1:8 看哪，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；你們要進去得這地，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，要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。
- 申 3:20 等到耶和華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得享安息，並且在約但河那邊，得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，你們各人纔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。
- 申 3:21 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，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一切；耶和華也必向你過河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。
- 申 3:24 主耶和華阿，你已將你的偉大和你大能的手，顯給僕人看。在天上，在地上，有甚麼神能像你行事，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？
- 申 4:1 以色列人哪，現在你們要聽我所教訓你們遵行的律例和典章，好叫你們存活，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，承受為業。
- 1 所有重申的律例和典章，帶着新的發展，詳盡的說出以色列的神——七7，十14~15，十一12。
- 申 7:7 耶和華鍾情於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在萬民中是最少的；
- 申 10:14 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，地和地上的一切，都屬耶和華你的神。

申 10:15 但耶和華只鍾情於你的列祖，愛他們，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，就是你們，像今日一樣。

申 11:12 是耶和華你神所眷顧的；從歲首到年終，耶和華你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。

2 在申命記所顯示的神，不僅是公義、聖別、信實、施愛、和恩慈的，也是非常細致、柔和、體貼、並同情的；這就是我們的神—弗一3，17，二4，啓五12~13。

弗 1:3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，是當受頌讚的，祂在基督裏，曾用諸天界裏各樣屬靈的福分，祝福了我們；

弗 1:17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賜給你們智慧和啓示的靈，使你們充分的認識祂；

弗 2:4 然而神富於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

啓 5:12 大聲說，曾被殺的羔羊，是配得能力、豐富、智慧、力量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

啓 5:13 我又聽見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裏的一切受造之物，以及天地間的萬有都說，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能，都歸與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研讀問題：

問題一：請說明行政（政治）的制度和恩典的制度，並請舉例解釋這兩種制度之間的關係。

問題二：請說明神如何並為何藉着審判來管理。

問題三：摩西對神行政的經歷如何教導我們要尊重神的行政？

問題四：神的公義、神的國、和神的行政之間的關係是甚麼？

問題五：請完滿並正確的描述在申命記所顯示的神，然後請回應這問題：你的神是這樣的一位神麼？